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DPP ADV
S/20744
25 July 1989
JUL 27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UN/USA COLLECTION

1989年7月2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对伊朗外交部7月17日发表的公报的评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驻纽约的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发言人对伊朗外交部1989年7月17日发表的公报评论如下：

“7月17日，伊朗外交部就两伊局势和谈判的进展发表了一项公报，谎话连篇。我们谨提出下列事实，加以澄清：

“1. 伊朗外交部的公报让人觉得伊朗于1988年7月18日正式接受了第598(1987)号决议，作为伊朗政府为协助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而采取的一项外交行动。国际社会成员皆知的事实真相是，伊朗并没有接受第598(1987)号决议，虽然决议经通过便有约束力，而是使用各种伎俩和花招来对付决议，企图拖延战争，赢得时间，妄想达到其扩张主义的侵略目标。与此同时，伊拉克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必须按照《宪章》、并且必须公开、正式地加以接受这一自然的立场出发，坚持伊拉克必须正式接受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都知道，伊朗出于伊朗外交部所提出的理由，并没有接受第598(1987)号决议。伊朗只是在其侵略计划被彻底粉碎、在1988年4月至7月期间遭到大规模的军事失败之后，才宣布接受该决议。伊朗统治者霍梅尼发表的解释伊朗接受决议的公报，证明了伊朗外交部的公报内所说的一切都是假的。伊朗外交部以为全世界已经忘掉了霍梅尼的著名讲话，他在讲话中说过，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是服毒！！

“2. 伊拉克要求停火前后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当事双方的直接谈判，这是根据当代国际社会关于冲突的当事双方进行会谈解决争端的最好方法的程序，所提出的一项顺理成章的要求。伊拉克和伊朗之间举行真正的直接谈判，并不会给予伊拉克任何好处，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伊朗政权对直接谈判那么敏感，并且屡次对它展开恶意的攻击，不能不使人对该政权的意图产生深切的怀疑，并且再度肯定我们常常指出该政权领导人的讲话和声明是否具有诚意的

说法。如果德黑兰的统治者真正想要与伊拉克建立持久的和平，为什么对与伊拉克直接会谈那么敏感？

“当伊拉克要求直接会谈，它只是重申它衷心希望按照国际法，通过会谈，达成和平解决冲突。

“3. 伊拉克和伊朗之间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在1988年8月8日达成协定，消除了关于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所讨论的所有疑虑。这些问题是在目前为止决议内尚未执行的所有各项规定。并不是决议中某些规定属于谈判范围而另一些规定不属于谈判范围。伊朗方面企图把谈判分割成这样，是违反1988年8月8日协定的文本的。它也违反现代所有国家在它们自己之间直接进行谈判，或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进行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

“伊朗领导人亟力想使世界舆论认为它们同意联合国秘书长所提出的提议。他们把自己装扮成以他的名义讲话，利用秘书长避免卷入有争议性细节的中立地位。我们要指出，伊朗人这种利用秘书长中立地位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通过秘书长提交给理事会的各项报告，完全知道谈判的内容。

“事实证实，伊朗的这次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外交部的公报宣称直接谈判不包括若干次规定在内，而事实上这些规定都包括在秘书长提交给当事双方的所有文件中，作为讨论要点，供双方在谈判桌上讨论，以期达成协议。

“实际上不包括在谈判范围内的一个问题是释放战俘的问题。第598(1987)号决议第3段和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以及国际社会的先例全都明白指出，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立即释放和交换战俘，并将此一过程交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督。伊朗方面在敌对行动停止了一年之后仍然拒不释放和交换战俘，这就充分显示了这个政权的立场完全违背

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他们干愿以成千上万伊拉克人和伊朗人的生命和痛苦作为其政治目的的赌注。同时又一次显示这个政权在这几年冲突期间对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条款采取了有选择性的态度：选取它所要的而拒绝受其中所规定的义务的约束。

“伊朗外交部公报中关于战俘登记问题的谬论更加证明了伊朗政权的恶毒用心及其玩弄文字与花招而以人作为牺牲品的一贯做法。战俘登记问题在国际法上有明确的规定：争端当事各方有责任立即向红十字会报告战俘人数并迅速提供有关战俘的必要情报。

“我们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正式表示我们愿意在伊朗一方也显示同样意愿的时候登记所有尚未登记的伊朗战俘，安全理事会已认识到这一点。在这个问题上提及百分率既违反国际法；也是一个骗局。把人编成号码根本不合乎道德。伊拉克基于道德和法律理由驳斥这种作法公报，并重申双方有义务同时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所有未登记的战俘的姓名。

“4. 第598(1987)号决议是一个和平计划。和平计划必须由当事双方在秘书长的主持下讨论其所有内容。由于实行停火时的局面而造成的双方目前在地面上所驻武装部队的问题是有待讨论的题目之一。伊朗方面关于要将这个或那个题目从谈判中去掉的立场是使人无法理解的，除非只是要重申其惯常的选择性处理办法。如果真是这样，这就加强了我们的疑虑，即伊朗方面想要达成适合其政治需要的局部步骤，使得它能任意延长不战不和的局面，并利用这种局面来进行讹诈和威胁本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和平计划的各方面内容是相互联系的，不可能在处理某一项内容时排除其他内容。地面上的武装部队的驻扎情况联系到许许多多的事情，必须按照两国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所得到的关于和平的共识来就这些事情达成相互理解。伊朗方面坚持要把这些问题从谈判中去掉的做法引起许多疑虑，并证明我们有理由要求采取能反映双方的义务、承诺和正当权利的全面的一揽子处理办法。

“伊拉克要求国际社会理解伊拉克共和国总统在其1989年7月17日的讲话中所解释的这方面情况。伊拉克强调必须尊重1988年8月8日的协议和直接谈判及全面一揽子处理的原则和方式，重申了它要达成两国间全面而持久的和平的真诚意愿。很明显的是，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会使伊拉克在损害伊朗利益的情况下得到任何特别的好处。

“5. 伊拉克再次重申，它愿意继续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的谈判进程。如果伊朗方面真的希望达成全面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它只需要答应秘书长的邀请，同意伊拉克的愿望，坐到秘书长主持下的谈判桌上来，进入真正的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对和平计划的共同理解，并为执行该计划设置必要的机制。求助于混淆事实的充满谬误的宣传运动表明了缺乏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严肃而真诚的意愿。”
